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暾华先生、陆暾峰先生、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朱小明先生、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汉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议案》。

拟定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陆暾华先生、陆暾峰先生、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拟定以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向陈汉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五) 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审项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薪酬、津贴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陆暾华先生、朱小明先生、罗杰先生、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定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陆暾华先生、陆暾峰先生、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

(二)提名陈汉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定以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向陈汉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支付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及津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陆暾华先生、陆暾峰先生、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朱小明先生、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其薪酬事项;同意董事会提名陈汉先生、李曦女士、李国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其津贴事项,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我们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和薪酬、津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同意提名余立平先生、鲍晓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拟定余立平先生、鲍晓飞先生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暾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EMBA。最近 5 年一直担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宁波牧高笛、上海牧高笛执行董事,海口牧高笛投资、宁波大榭开发区牧高笛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还担任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汉灯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腓德烈斯哈芬展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陆暾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最近 5 年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同时还担任浙江嘉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中体拓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巢峰汇(宁波)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静女士:女,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最近 5 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外销业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外销事业部总经理。

杜素珍女士:女,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建设银行衢州市柯城支行开发区办事处储蓄员,衢州市世纪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来飞股份董事、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牧高笛监事、衢州牧高笛监事、常山天野执行董事。

朱小明先生:男,196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住权,EMBA。1983 年至 1992 年,在浙江省永康拖拉机厂从事研发、企业管理、出口营销工作。现任恒晟图文(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豆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罗杰先生,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89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体育科学研究所干部、国家体委体育装备处干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发展部、采购部、会展部主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秘书长;现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中体联(北京)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体联(北京)户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体联(北京)风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陈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2008 年 6 月来一直执教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婚姻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

李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5 月生,本科。历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京东集团副总裁;曾任中国国际公关协会企业公关工作委员会主任;现任苏秦会副会长、17PR 平台“一起大学”资深讲师、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苏州大学战略管理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西方会计学硕士、全国会计领军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中日合资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中日合资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广州都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太安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人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无锡良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浩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2、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立平:男,1971 年 5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质量部经理。最近 5 年一直担任公司外协部(外联部)经理,公司监事。

鲍晓飞: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 5 年一直担任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产品部装备开发经理,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艳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余立平先生、鲍晓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拟定余立平先生、鲍晓飞先生以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3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陆暾华	√
3.02	陆暾峰	√
3.03	朱小明	√
3.04	罗杰	√
3.05	徐静	√
3.06	杜素珍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陈汉	√
4.02	李曦	√
4.03	李国范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余立平	√
5.02	鲍晓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08	牧高笛	2021/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27718107;传真:0574-87679566;邮箱:IR@mobigarden.com.cn

(三)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陆暾华			
3.02	陆暾峰			
3.03	朱小明			
3.04	罗杰			
3.05	徐静			
3.06	杜素珍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陈汉			
4.02	李曦			
4.03	李国范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余立平			
5.02	鲍晓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8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广西唐迪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91.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40.8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广西唐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唐迪”)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宁紫云印象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广西唐迪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借款 38,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9,380 万元。

2、为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莱恒”)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独立第三方西安莱兴置业有限公司以 9,000 万元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简称“东方资产”)转让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丰享有的 9,233.53 万元债权,独立第三方陕西铁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 5,500 万元向东方资产转让其对公司持股 97.07%的子公司西安莱恒享有的 5,535.32 万元债权,并进行重组,期限 24 个月,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为重组后的共同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杰宁置业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陕(2021)长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2084 号土地使用权,公司为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4,768.85 万元。

3、为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温州兆瓯”)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温州翰林九境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17.34%的温州兆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28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持股 17.34%的厦门兆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温州兆瓯 100%股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8,552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余姚金捷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7 月 16 日、8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余姚金捷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广西唐迪	51%	30.73%	60,500	1,779,772 注 1	19,380	0.68%	79,880	1,760,392 注 1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西安嘉丰	100%	93.62%	0	1,263,785 注 2	14,768.85	0.51%	14,768.85	1,249,016.15 注 2、注 3		
西安莱恒	97.07%	101.21%	0		14,768.85	0.51%	14,768.85			
温州兆瓯	17.34%	100.14%	0	108,800	48,552	1.69%	48,552	60,248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60,500	3,152,357	97,469.7	3.40%	143,200.85 注 4	3,069,656.15		

注 1: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3:为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事项,可使用担保额度不重复扣减;

注 4:为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事项,合计提供担保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唐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中国盘歌路 8 号大唐国际中心 1 号楼 10 层 1006 号房

法定代表人:侯金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757.3001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经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土地整治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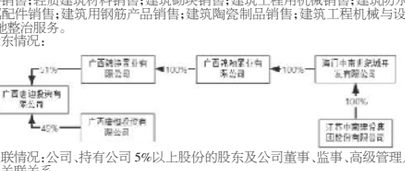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68,580.34	18,621.67	49,958.68	0	-55.10	-41.32
2021 年 6 月(未经审计)	144,958.97	44,539.79	100,419.18	0	-304.32	-296.80

2、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15 层

法定代表人:韩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709,179.67	664,528.37	44,651.30	0	45,123.04	44,728.43
2021 年 6 月(未经审计)	698,345.60	653,819.97	44,525.63	0	-57.12	-125.67

3、西安莱恒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 号楼 2602 室

法定代表人:韩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西安加霖房地产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按照房地产业务跟投管理制度成立的投资主体,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335,916.68	340,054.50	-4,137.82	48.20	-5,196.91	-4,048.62
2021 年 6 月(未经审计)	447,831.15	453,256.71	-5,425.56	11.83	-1,569.23	-1,562.42

4、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95 号仁汇大厦九楼东北侧 A 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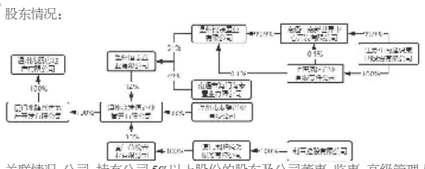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 6 月(未经审计)	234,360.21	234,680.05	-319.83	0	-319.83	-319.8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广西唐迪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9,380 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 19,38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3)担保期限: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为西安嘉丰及西安莱恒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杰宁置业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陕(2021)长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2084 号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4,768.